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合作事项概述

2021年6月28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新动能公司”）签署《借款合作协议》，山东新动能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济南分行”）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额度3.2亿元，并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协议》。2021年12月28日，三方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，上述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相应展期3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、7月14日、12月30日公告。

二、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情况

2022年3月17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拟与山东新动能公司签署《借款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、《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将上述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相应展期3个月，公司以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为质物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详见2022年3月18日公告。

至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已与山东新动能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和《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与委托人山东新动能公司、受托人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两项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，将原合同项下5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，原合同项下27,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3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借款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、《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》、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》；

2、《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